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			
姓 名	國民身 分證統 一編號	聯絡 電話 (手 機)	
英文姓名 (與護照同)	電子郵 件信箱		
職等/職務		□簡任(或相當簡任)第十職等以下未涉密公務員 □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密警察人員 □簡任(或相當簡任)第常等不以是未涉密公務員 □警監三階以上未涉密警察人員 □國家安全局,與身分之人員 □政務人員 □退離職直轄市長 □退離職直轄市長 □場(市)長 □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業務之人員 □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 □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 □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 □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 □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 □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 □涉及國家核心同員 □涉及國家核心同員 □涉及國家核心同員 □涉及國家核心同員 □涉及國家核心同員 □涉及國家核心同員 □涉及國家核心同員 □涉及國家核心問員 □涉及國家核心間員 □受委託從事涉及國家核為之個人或法人,團體、其他機構成員之退離職或受委託後上人員	
赴大陸 地區起 迄日期		赴大陸地區 停留地點	
赴陸 事由		經商 □参加會議 □訪親探病 □學術文教 旅遊 □其他事由:	

-		
	1. 是否遭刺探國家、公務機密事項。	
	□是 □否;如是,請說明:	
	2. 是否莫名遭盤查身分、詢問(原)任職或受委託工作事項。	
	□是 □否;如是,請說明:	
	3. 是否擅自與大陸簽訂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。	
應通執	፟፟፟፟፟ □ 是 □ 否;如是,請說明:	
事項	4. 是否參加行程以外,大陸地區黨政軍方主(協)辦之下列活動:	
尹均	□邀請  □約談  □參訪  □演講或座談會  □慶典	
	□其他活動:□無	
	5. 是否與原申報接觸對象以外之大陸地區黨政軍人士接觸。	
	□是 □否;如是,請說明:	
	6. 是否受邀擔任大陸地區黨政軍或政治性機關(構)等職務或成員。	
	□是 □否;如是,請說明:	
	7. 是否遭遇大陸地區黨政軍人士企圖不當招待或贈送物品。	
	□是 □否;如是,請說明:	
	8. 是否遭遇要求進一步聯繫大陸地區人士。	
	□是 □否;如是,請說明:	
	9. 是否遭遇羈押、逮捕或限制行動。	
	□是 □否;如是,請說明:	
	10. 是否涉及訴訟或刑事案件。	
	□是 □否;如是,請說明:	
	11. 是否遭遇被竊或搶劫情事。	
	□是 □否;如是,請說明:	
		_
	□是 □否;如是,請說明:	
	13. 其他向政府反映或須協助事項。	_
	□是 □否;如是,請說明:	
<b>※</b> 本表		_
	罰則:依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九十一條第四項規定,具有第九條第四	
項第	三款、第四款及第六款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,違反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者,得由(原)服務機	
嗣、	委託、補助或出資機關(構)得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	
通報	人:(簽章)	
通報	時間: 年 月 日	
_ ,, _	to various section of the contract of the section	